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常交路执（2024）1010号

常州凯锐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2024年06月21日10时46分常州凯锐运输有限公司在常州凯锐运输有限公司涉嫌经营者所有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情节严重行为，违反了《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据《江苏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累积记分管理办法》记5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人：王庆 联系电话：0519-85578627

邮编：\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常高新大厦6号楼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